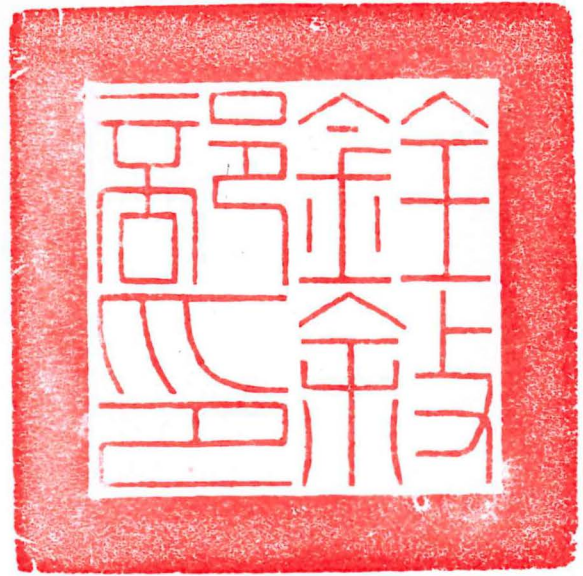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1255794071 號



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為親自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，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者，其子女是否為 3 足歲以下，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；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，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。




部長周志宏



任用法第22條養育幼兒之放寬限制轉調例外規定

高普初考、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及原民特考及格人員，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如符合下列要件，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。

商調OK

-  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
-  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1/3以上(高普初考1年，地方、身障及原民特考2年)
-  擬調任機關依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。

「子女年齡」及「實際任職期間」是以「商調函發文日」及「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」為計算基準喔！

重考OK

除了透過商調，依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1號令，現職公務人員為了親自養育子女，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實施訓練，如符合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可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，依該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喔！

